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走进龙华

请输入关键字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政策法规 > 区级政策文件 > 区规范性文件

索引号:

分类:

发布日期: 2021年9月27日

名称: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文号: 深龙华府规〔2021〕4号

主题词:

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来源: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日期: 2021年09月27日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》《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,把握“双区驱动”发展机遇,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,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实行总量控制、自愿申报、政府决策、社会公示,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。

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注册登记、实际经营地、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,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,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。

第二章 支持措施

第四条 新纳统企业支持。

(一) 商贸业“新纳统”企业培育。

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(非转专业)的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的经营主体,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(二)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“新纳统”企业培育。

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(非转专业)的限额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,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,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。

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(包括批发、零售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对其产品进行专业化销售或提供软件研发等数字化服务。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设立的商贸服务业公司,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。

(一) 支持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做大做强。

对纳统批发企业,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0亿元、10亿元、2亿元,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奖励;对纳统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,年销售(营业额)首次达到10亿元、5亿元、1亿元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(二) 鼓励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业态。

对纳统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,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,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、3亿元、1亿元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。

经备案,对参加“龙华购物节”活动的购物中心、商业综合体、汽车销售4S店,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八条 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。

对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、夜间经济示范点引进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，经权威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内外知名品牌，在龙华开设首店的，每引进一家，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5万元奖励，单个运营主体奖励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九条 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。

对纳统的规模以上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、管理咨询公司、建筑设计公司、知识产权服务公司，给予以下扶持：

(一) 上述企业在区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3000元/平方米的标准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。

(二) 上述企业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给予租金支持。对租赁工业园的，按实际租赁面积的50%，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资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10000平方米，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；对租赁商业办公楼宇的，按实际租赁面积的50%，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资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，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。

第十条 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。

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的企业，按照展位费的50%给予资助，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。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18平方米。线上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3万元。单家企业每年获取该展会类项目资助累计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 and 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。同一事项，适用于本措施，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，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，不予重复扶持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，应签署承诺书，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、实际经营地、税务关系、统计关系（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）不迁离龙华区，对于违反承诺的，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。区商务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，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。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、追回专项资金、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。

第十三条 本措施中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。资助金额按万元计，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（只舍不入）。

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执行期间，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、政策实施绩效情况，做相应调整。本措施施行之日起，原《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》（深龙华府办规〔2017〕3号）、《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》（深龙华府办规〔2017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，分别按深龙华府办规〔2017〕3号文、深龙华府办规〔2017〕4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。

相关政策解读

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政策解读
一图读懂--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

【打印本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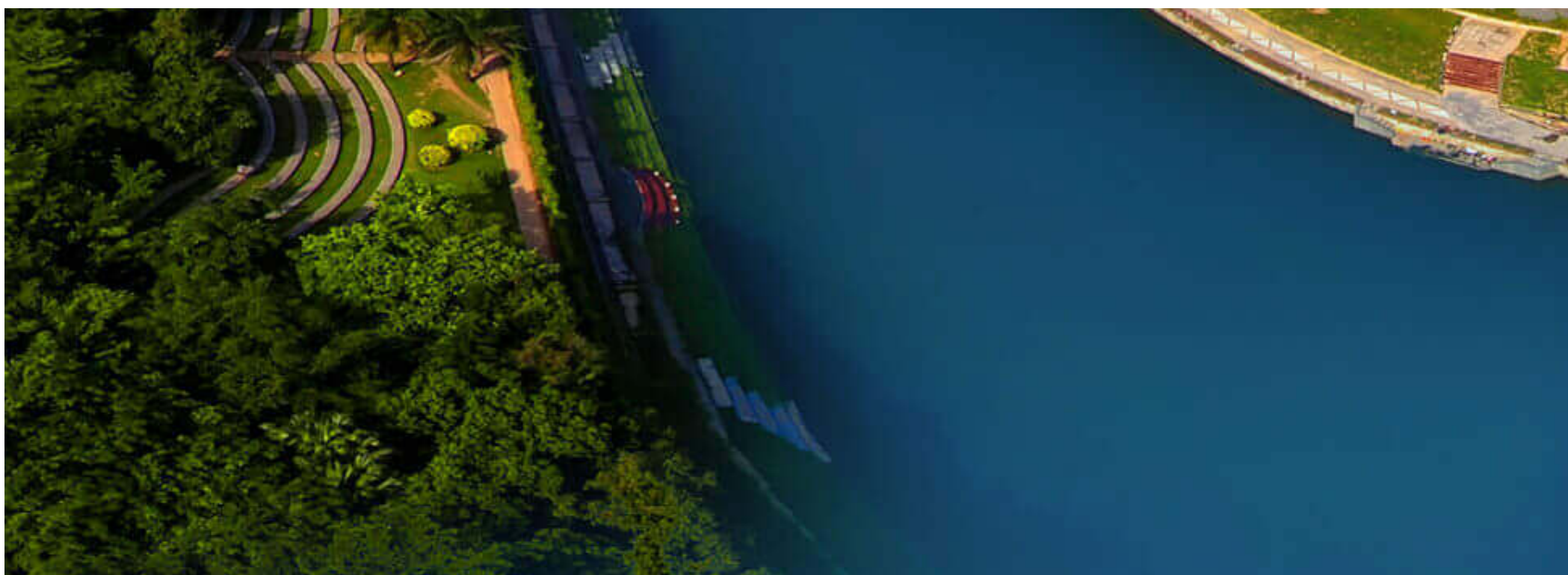
区各部门

区街道办

各级政府网站

关于我们 | 网站地图 | 使用帮助 | 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无障碍声明
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：0755-23332038
备案许可证号：粤ICP备17147563号-1 网站标识码：4403920006
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

执法投诉电话：0755-23761792, 12345
执法投诉邮箱：fazhiban@szlhq.gov.cn
执法投诉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205



点击展开